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3年医疗美容行业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分级分类
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〉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发〔2022〕6号）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《兴安盟2023年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分级分类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兴安盟市场监管局

联系人：付德财

电话：15148908688
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：徐震

电 话：15647243336

附件：1. 兴安盟2023年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分级分类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2. 兴安盟2023年度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

2023年3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

附件：1

兴安盟2023年医疗美容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分级分类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〉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发〔2022〕6号）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〔2022〕3号）文件，按照《关于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〔2022〕402号）要求，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》信用风险类别数据推送信息，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2023年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分级分类联合抽查检查。

一、抽取时间

2023年3月3日至3月6日

二、任务领域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《兴安盟2023年度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（见附件2）要求实施联合检查，联合计划涉及医疗美容、生活美容场所，共制定2个联合抽查任务。

三、抽查范围和比例

抽查范围：从自治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《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》信用风险类别模块推送各类信用分类分风等级企业名单中抽取。

抽查比例：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10%、较高风险企业不低于5%、中风险企业不低于1%、低风险企业不低于0.5%抽取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四、联合抽查事项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药化流通科：对进口药品（包括进口药品、进口药材、临时进口药品）的行政检查；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检查；医疗器械科：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；信用监管科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联合抽查，由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，通过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》录入抽查计划、任务和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（二）根据被检查对象行业分类，按照随机抽取原则，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按照检查任务及事项清单，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原则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协同监管平台中，通过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

古)》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从2023年3月3日至4月30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(一) 随机抽取阶段(3月3日至3月6日)。由盟市场监管局发起，联合盟卫健委制定抽查方案、计划、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(子库)，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。

(二) 实地检查阶段(3月7日至4月7日)。由盟市场监管局确定联合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，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(个体)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检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“三项制度”，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并由企业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(三) 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(4月8日至4月30日)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各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做好后续

衔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根据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，对于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切实做好组织实施。各部门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依照各部门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确保按时间节点、工作任务要求完成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

(三) 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各部门在联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化监管，及时开展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。

兴安盟2023年度医疗美容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兴安盟2023年度医疗美容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	医疗美容场所联合检查	企业	市场监督管理局	卫生健康委员会	实地检查	3月	无风险等级抽取30%	3-4月	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科：对进口药品（包括进口药品、进口药材、化妆品使用单位）的行政检查；对化妆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是否履行索证索票义务进行检查；医疗器械科：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；信用监管科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		
2	兴安盟2023年度美容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	生活美容场所联合检查任务1	企业	市场监督管理局	卫生健康委员会	实地检查	3月	A类企业1家，100%抽取	3-4月	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科：对进口药品（包括进口药品、进口药材、化妆品使用单位）的行政检查；对化妆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检查；医疗器械科：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；信用监管科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		
3	兴安盟2023年度美容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	生活美容场所联合检查任务2	企业	市场监督管理局	卫生健康委员会	实地检查	3月	无风险等级抽取30%	3-4月	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科：对进口药品（包括进口药品、进口药材、化妆品使用单位）的行政检查；对化妆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检查；医疗器械科：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；信用监管科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		